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LIMITED

A/CONF.165/L.6/Add.8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报告员：Ayse Esen Ogut女士(土耳其)

第一委员会在1996年6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生境议程草案第四章E节，并建议生境会议通过。第四章E节案文如下。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1. 导 言

143. 确保人人有适当住房并使人类住区和社区活跃、健康、安全、无歧视、公平和可持续的目标，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发展、稳定、正义和人的相互支持。鉴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迫切需要重新界定和恢复现有的合作程序和结构，并制订创新的合作形式，使人类能够面对发展农村和城市地区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各国必须具备政治意志，而且必须采取国际级的具体行动，建立、促成和鼓励新的各级合作、伙伴、协调形式及所有来源的投资，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以便有效地促进提供和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的住房条件，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的需要和机会因国而异。

144. 制订和实施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的工作是每个国家在各自法律框架之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主要责任,而且应考虑到每个国家不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但是,官方发展援助全面下降令人严重关注。在有些国家,随伴这种趋势的还有资本的国际流动大大增加,私营部门日益参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和管理。从援助到贸易的转变趋势清楚表明私营部门必须参与制订国际合作的发展方向。国际社会、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私有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更多资源,加强国家促进一个扶持环境的努力,以期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4之二.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为发展进程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带来了风险和未知因素。就此而言,在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困境继续每况愈下;鉴于这些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贫穷、城市化、缺乏包括公共住房在内的适当住房、人口迅速增长、农村-城市移徙、经济停滞和社会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尤其尖锐。

145. 必须寻求和制订在人类住区的发展和管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创新对策和框架,使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能积极参与决策、政策制订、资源分配、实施和评价。这些对策和框架也应包括各国、多边金融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新形式和经过改善的形式,其中包括南南、南北和北南之间交流最佳的实践方法,并且不断发展政策、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工具和手段,例如应用住房和城市指标、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建设。

145之二. 这些创新的对策不仅应促进国际合作,而且也应包括新形式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有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的参与。这意味着确认地方当局在每一国家的法律框架之内相互之间建立互补形式的权力下放合作和关系和对国际合作的参与,及其促进界定人类住区政策进程的作用。政府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当承诺鼓励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地方当局的网络和协会。

145之三. 国际经济不平衡、贫困和环境退化,加上没有和平与安全、人权受到侵犯以及司法和民主体制发展程度不一,都是影响到国际移民的因素。有秩序的国际移民可对原籍社区和抵达社区产生积极的作用,为前者带来汇款,为后者带来所

需的人力资源。国际移民还有便利技能转让和有利于丰富文化的潜力。但是，国际移民会造成许多原籍国人力资源的流失，并可能在抵达国家引起政治、经济或社会紧张。这些因素对城市人口的空间分配有着巨大的影响。

## 2. 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

146. 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开发日益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城市化进程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联系的，它们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日益受世界经济的影响。在这个前提下，有必要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此，必须具备一个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综合对策，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实施经济改革或经济过渡方案的努力。此外，技术发展正导致就业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应予确认，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说，住房部门是一个生产性部门。（除其他外，在发展资金、外债、国际贸易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问题上采取行动将会有利于在全球一级实现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147. 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在一个增强能力战略的框架内，致力应付这些人类住区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应倡议：

- (a) 创立一个开放、公平、合作和互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 (b) 在所有各级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建立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些可持续发展构成内容的国际金融制度；
- (c) 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实现更大程度的稳定、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和降低实际利率等办法，建立一个更能促进稳定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金融制度；
- (d) 在所有国家创立一个吸引国外直接投资并鼓励储蓄和国内投资的环境；

- (e) 在一个开放、公平、安全、无歧视、可预测、透明和基于多边规则的国际贸易制度的范围内，促进企业发展，增加生产投资，扩大进入生气勃勃的开放市场的机会并为所有人民、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技术和诀窍的准入；
- (f) 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 (g) 加强和改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便利它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

148. 关于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提供的具体方面，国际社会应：

- (a) 确保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改善所有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不论他们居住在城市还是农村；
- (b) 从所有来源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以用于提供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c) 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有更多机会获得国际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吸引对住房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d)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设法提高地方当局和有关组织与全球资本市场直接联系的能力，以便它们按照这些市场的审慎的保障措​​施和国家货币政策，利用金融市场为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融资，并设立机制和手段，便于分担风险和增加信贷；
- (e) 鼓励采取政策，促进私营部门的创立和发展；加强各种战略，促使公营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手段在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上进行大量的、具有针对性的投资；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各种战略，以确保私营部门，包括跨国公司遵守国家法律和规范、社会保障条例、可适用的国际协议、文书和公约（包括与环境有关的协议、文书和公约）以及其他法律；采取政策和建立机制，以便在给予合同时不加歧视；按男女平等的原则聘用妇女参加领导、决策和管理，并实施培训方案；遵守国家劳

- 工、环境、消费者、保健和安全法律,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法律;
- (f) 鼓励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援助、管理技能和信息交流等手段,消除国际移徙的消极影响;
  - (g) 与各国政府协商,参照关于国际移徙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区域会议的建议,继续向流离失所者包括难民、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者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以满足他们的需求;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协助保证向上述人员提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指出在适当注意自愿遣返原则的情况下最好在他们的原籍地为他们建设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h) 便利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国际财政资源,使它们受益于不断扩大的国际金融市场,以促进在住房包括社会公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需基础设施上投资;
  - (i) 便利于经济转型国家进入不断扩大的国际金融市场,以增加投资,支持住房改革的执行,在这些国家实现向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 3. 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149. 对人类住区内住房和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正不断增加。社区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难以调集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应付住房、服务和有形基础设施的成本的迅速增长。必须从各来源获得新的额外资源,以实现在一个正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达致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必须通过适当和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增加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资源--公共、私人、多边、双边、国内和国外资源,以支助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150. 为了充分、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生境议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的资源,并应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增加对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的援助。为此,必须:

- (c) 促使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更优先考虑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并动员它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
- (d) 按照国家的经济情况和能力，并根据承诺和国际协议，争取实现将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议定目标；争取尽快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议定目标，并根据实现《生境议程》目标所需要活动的范围和规模酌情增加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数额；)
- (f) 争取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符合每一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目标和需要，包括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需要；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受益于贫困人口、妇女和因削减预算而受影响的群体的方案和开支；并争取确保相应的投资方案考虑到人类住区发展的优先项目，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地方优先项目。
- (g) 请国际金融机构研究新的办法，帮助多边债务比重较大的低收入国家，减轻它们的债务负担；
- (h) 请多边发展机构和双边捐助人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加强能力的战略，使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和私营及合作部门能够形成伙伴关系，参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i) 删去。
- (j) 探讨加强、支持和扩大南南合作的办法，包括通过三角合作和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 (k) 巩固国际社会和各种国际组织的团结，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k之二) 以符合每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方式，促进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发展援助方案和它们的组织，将资金直接从提供援助的地方当局送到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地方当局手中。

- (l)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外来资金的效益，改善捐助人之间和他们与联合国业务活动之间的协调，将那些资金更好地与本国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相结合；
- (m) 支持各种加强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公共和私人资源、减少浪费和盲目开支的方案和扩大所有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获得住房和服务机会的方案；
- (n) 在承认国家合理防务需要的同时，认识到过度的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特别是具有滥伤或滥杀作用的军火贸易——以及过度投资军火生产和采购，均会产生有害影响；
- (o) 在项目和方案的设计、制订和实施方面，尽可能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合格专家，或在必要时利用本地区内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专家，在没有本地专门人才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培养本地专门人才；
- (p) 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和方案的效率，尽可能减少间接费用；
- (q) 综合实际措施，在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加强承受灾害的能力，特别是在残疾人可能使用的建筑、基础设施和通讯系统的建设方面，包括由国际社会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确保那类措施成为可行性研究和选定项目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 (r) 建立和制订适当措施，执行鼓励和调动国内储蓄和吸引外资用于生产性投资的经济政策，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寻找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同时确保有效利用其他资源；
- (s) 加强对社区发展和自助性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各级政府、社区组织、合作社、正式和非正式银行机构、私人企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筹集地方储蓄，促进建立地方金融网，促进对社会负责的大公司投资和对地方社区的再投资，及增加向低收入的个人、妇女、脆弱和贫困阶层提供信贷和市场信息，用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
- (t) 对于发起或参与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方案的政府和地方当局，方便它们进行全球融资；

- (u) 建立和支持非正式信贷机构与全球资源总汇的联系，通过社区、非政府组织、信用合作社、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加入参与过程，增加大多数人获得住房融资的机会；
- (v) 通过适当的经济手段，吸引国际流动的公共资金，用于提供住房和住区发展；
- (w) 考虑为外国私营部门投资可持续人类住区项目提供便利的办法，包括国家--私人共同投资或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领域；
- (x) 对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实行有效和公平的价格机制，并为这一目的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吸引更多的私人、国内和全球范围的资金，同时确保透明和对生活贫困的人有针对性地给予补贴；
- (y) 研究适当的以产权换债权措施，推动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基础设施发展；
- (z) 开发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用于人类住区发展和为民间团体筹集资源创造扶持环境，包括受益人和个人自愿捐款；
- (aa) 通过具体、对象明确的捐赠，为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领域里的活动，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妇女和易受害群体，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街头儿童、移徙者和无家可归者；
- (bb) 删去；
- (cc) 认识到必须保证所有人的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以解决某些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重建那些国家经济和人类住区的紧迫需要；
- (cc之二) 在实现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这两个目标时，优先重视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状况和需求；
- (dd) 依照《巴巴多斯宣言》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办法是，依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提供有效手段，包括充足、可预测的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便按照《21世纪议程》第7章的规定，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提供住房状况的改



- 善，并支持提高这些国家的人类住区的经济和环境质量；
- (ee) 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和援助，支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的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生境二会议的成果，在这样做的时候酌情考虑到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问题；
  - (ff) 由有关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议定各自平均将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的相互承诺。
  - (gg) 删除。

#### 4. 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151. 利用和转让对消费和生产形态具有深刻影响的无害环境的技术是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先进和适当的技术以及支持这些技术应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系统，为人力、财政和材料资源的更有效的利用、更可持续的工业做法和新的就业来源，提供了各种新机会。国际组织在传播和促进获得有关可供转让的技术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一项谅解是，技术转让将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这一需要。

152.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和便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便支持关于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的实施，具体办法是：

- (a) 鼓励在所有有关方面之间建立并酌情加强全球网络，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与住房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技术方面的信息的交流；
- (b) 设法确保技术转让进程不存在向接收者倾销有害环境的技术的现象，并确保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按照相互议定的有利条件进行，并在同时考虑保护知识产权这一需要；
- (c) 依靠多边和双边安排的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酌情促进发展和/或加强同所有区域和各区域之间的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交流经验——特别是有关最佳做法的经验，促进技术和技能的发展并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和管理的效率；

- (c之二同d之二合并) 鼓励并支持使用恰当的建筑技术和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支持发展由从事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工作的机构组成的国际、分区域和区域网络;
- (d) 特别注重应用研究的资助和促进以及此种研究的成果的传播,这是所有领域的一种新办法,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住房、基本服务、基础设施和社区便利设施的能力;
- (e) 加强查明和传播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能够降低基础设施费用、使基本服务价格更低廉并且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减至最低程度的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新的有希望的技术,同时确定将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的现有联合国组织的具体任务。

## 5. 技术合作

153. 为迎接世界的迅速城市化带来的挑战,需要确保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网络更切实地便利体制、法律、规章框架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和转让,并推广城市和农村地区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最佳做法,尤其包括于1995年11月举行的关于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迪拜国际会议的成果中反映的那些做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当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技术合作的动员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可以探讨更有效地传播和交换有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技术合作的意见的可能性。

154. 更具体地说,国际社会应当:

- (a) 在考虑到现有网络的情况下,研究以永久性“电子”会议的形式建立具有成本效益和可存取的全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它将包括关于《生境议程》和各种最佳做法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 (b) 通过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帮助所有各级政府、所有主要的行为主体团体和国际开发机构评价按性别分列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供应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 (c) 删除。
- (d) 为了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之内制订和加强能力建设方案，促进经验交流和对城市化问题和统一的区域发展的政策反应；
- (e) 通过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类的机构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确定和分析关键的人类住区问题，制订有效地实施针对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地方一级有效地管理住区发展的进程。这样做时，这些机构应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行事；
- (f) 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和减轻天灾人祸之影响并在受灾国家进行重建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
- (g) 通过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类的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能力建设努力等密切合作，应有关各级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援助。这样做时，这些机构应在各自的资源范围内按照其任务规定行事。

## 6. 机构合作

155. 在面临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的任务要求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中开展业务的公私机构进行国际合作，通过这种合作，使资源、信息和能力汇集在一起，对人类住区问题作出更加有效的反应。

156. 《生境议程》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增添新的要素，并增进了人们对人类住区优先项目的共同看法。《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应当在协调一致的框架内进行，以确保全面贯彻联合国所有会议的成果，并充分实施、监测和审查议定的行动纲领以及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最近会议的成果。

15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和双边支助机构应当酌情并按照每个国家的法律体制:

- (a) 考虑到最近联合国的其他会议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成果,建立并加强合作机制,将关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承诺和行动,特别是《生境议程》内载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 (b) 建立和加强与地方当局国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与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本会议的目标;
- (c) 开展旨在加强地方当局能力的活动;
- (d) 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加强同地方当局协会和网络、非政府组织、自愿团体和社区协会、私人和合作部门之间的合作;
- (e) 在提供住房、提供服务和其他为可持续人类住区而进行的发展活动方面,支持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 (e之二) 在为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而进行的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社区投资和再投资方面,鼓励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公开和提供由这种伙伴关系形成的资料和最佳做法;
- (f) 鼓励地方一级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制订有关实施和监测《生境议程》所需的地方措施、方案和行动,并通过诸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要求的《地方21世纪议程》进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